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16965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校園防疫及有效管理，請學校寒假期間依說明段評估原則辦理各項活動，並持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寒假期間學校辦理活動請因地制宜，並充分考量學生健康、弱勢需求、家長困難、民生經濟、偏鄉特性及疫情發展等因素，依下列評估原則辦理：

(一)必要性：

1、應辦：例如國小、幼兒園課後留園/學習輔助/課後照顧/特教生。

2、彈性決定辦理：一般性社團及營隊。

3、建議採線上模式：例如國高中寒輔、教師研習、行政會議。

(二)替代性：評估活動是否可改採線上方式辦理。

(三)自願性：請尊重家長參與意願。

二、倘經學校評估後活動以實體辦理，請學生於寒假到校時，應依下列事項加強防疫：

(一)持續落實三級防護、健康五原則，並符合實聯制：

1、第1級：請家長上學前先幫孩子量體溫。

2、第2級：入校時再次量測體溫。

3、第3級：隨時關心學生身體狀況。

4、健康五原則：持續量體溫、勤洗手、戴口罩、生病不到校、環境通風。

(二)活動事先規劃飲食相關規定，如於指定時間、空間飲食，固定人員配膳、用餐時避免交談、嬉戲等互動等。

(三)請宣導與他人保持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的社交安全距離，全程佩戴口罩。

(四)請提醒學生勤洗手、遵守咳嗽禮節。

(五)確認防疫物資存量，洗手用品應隨時補充。

三、請呼籲家長隨時關心孩子外出活動軌跡及健康狀況，倘孩子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等疑似症狀者，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養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生病不到校；如被衛生單位通報採檢或匡列為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個案，務請即時回報學校。

四、寒假期間，請學校持續關心學生健康狀況，如被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個案，請依規定落實通報並立即通報駐區督學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交換戳記
111/01/22 16:2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